

## 供需两端齐发力，多措并举护航可再生能源发展

——《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点评

2024年10月31日

- 事件：**10月30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要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全面提升可再生能源安全可靠供应能力，助力实现2030年碳达峰目标。
- 明确2025、2030年全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目标。**《意见》提出2025年、2030年全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分别达到11亿吨标煤、15亿吨标煤以上。2023年我国能源消费量为57.2亿吨标准煤，过去5年复合增速为3.92%，如果假设该增速维持不变，那么2025年、2030年我国能源消费量有望分别达到61.8、74.9亿吨标准煤，由此计算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占比将分别达到18%、20%。
- 全面提升可再生能源供给能力，新能源装机增长空间大。**《意见》指出要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推动海上风电集群化开发。科学有序推进大型水电基地建设，统筹推进水风光综合开发。就近开发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截至2024年9月末，我国新能源累计装机规模已达1252GW，提前六年实现2030年12亿千瓦的装机目标。随着沙戈荒风光大基地、水风光一体化开发等新模式深入推进，我们预计未来新能源装机仍将保持可观增长，新能源发电企业量增逻辑确定。
- 以高耗能行业为切入点，多措并举提升绿电需求。**《意见》指出要强化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纺织、造纸等行业与可再生能源耦合发展，推动工业绿色微电网建设应用、绿色电力直接供应和燃煤自备电厂替代；同时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与可再生能源深度融合，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发展绿电直供、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我们认为通过将绿电消费义务分解到各个用能主体，有助于改变消费者对电力商品同质化的传统认知，培养用户侧的绿电消费意识，激发绿电需求。
- 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和价格机制，护航可再生能源发展。**在基础设施方面，《意见》指出要加强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推动自备电厂主动参与调峰；研究推进大型水电站优化升级，有序建设抽水蓄能电站。考虑到新能源出力的波动性、随机性、较难预测性，我们认为在整个可再生能源替代进程中，为了保障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火电、水电/抽水蓄能等具备可靠性、灵活性的传统电源价值有望迎来重估。而在价格机制方面，《意见》指出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建立和完善适应可再生能源特性的电力中长期、现货和辅助服务市场交易机制，支持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与各类用户开展直接交易及与用户签订多年购售电协议。我们认为在此次政策定调后，未来稳定新能源电价的相关措施值得期待，有望缓解当下新能源电价下行的发展困境。
- 投资建议：**此次政策进一步明确我国可再生能源替代的发展趋势，我们认为未来新能源装机有望保持可观增长。同时，政策提出将从消费端、基础设施、价格机制等方面保障可再生能源发展，我们预计当下压制绿电板块的消纳、电价问题有望逐步得到解决，建议关注绿电板块左侧布局机会。此外，在新旧能源转换的过程中，火电、水电/抽水蓄能等具备可靠性、灵活性的传统电源价值也有望迎来重估。建议关注三峡能源、龙源电力、中绿电、华能国际、皖能电力、川投能源、长江电力等。

### 公用事业

推荐 维持评级

### 分析师

陶贻功

☎：010-80927673

✉：taoyigong\_yj@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S0130522030001

梁悠南

☎：010-80927656

✉：liangyounan\_yj@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S0130523070002

研究助理：马敏

✉：mamin\_yj@chinastock.com.cn

### 相对沪深300表现 2024-10-30



资料来源：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 相关研究

- **风险提示：**电力需求不及预期的风险；装机规模不及预期的风险；煤炭价格大幅上涨的风险；来水、来风、光照资源不及预期的风险；上网电价下调的风险等。

表1: 重点公用事业公司盈利预测与估值 (2024年10月30日)

代码	简称	股价	EPS				PE				投资评级
			2023A	2024E	2025E	2026E	2023A	2024E	2025E	2026E	
600011.SH	华能国际	7.11	0.54	0.78	0.90	0.96	13.2	9.1	7.9	7.4	推荐
600027.SH	华电国际	5.47	0.44	0.60	0.70	0.78	12.4	9.1	7.8	7.0	推荐
600795.SH	国电电力	4.93	0.31	0.54	0.52	0.58	15.7	9.1	9.5	8.5	推荐
600863.SH	内蒙华电	4.44	0.31	0.39	0.43	0.46	14.5	11.4	10.3	9.7	推荐
000543.SZ	皖能电力	7.63	0.63	0.88	0.99	1.07	12.1	8.7	7.7	7.1	推荐
600023.SH	浙能电力	5.75	0.49	0.60	0.65	0.72	11.8	9.6	8.8	8.0	推荐
002608.SZ	江苏国信	7.58	0.50	0.79	0.91	1.04	15.3	9.6	8.3	7.3	推荐
002015.SZ	协鑫能科	8.01	0.56	0.67	0.83	1.06	14.3	12.0	9.7	7.6	推荐
600905.SH	三峡能源	4.60	0.25	0.26	0.31	0.35	18.3	17.7	14.8	13.1	推荐
001289.SZ	龙源电力	17.04	0.75	0.76	0.83	0.91	22.8	22.4	20.5	18.7	推荐
603105.SH	芯能科技	8.91	0.44	0.54	0.66	0.78	20.2	16.5	13.5	11.4	推荐
000537.SZ	中绿电	9.63	0.44	0.51	0.70	0.96	21.6	18.9	13.8	10.0	推荐
600900.SH	长江电力	27.71	1.11	1.40	1.48	1.53	24.9	19.8	18.7	18.1	推荐
600025.SH	华能水电	9.84	0.42	0.49	0.55	0.60	23.2	20.1	17.9	16.4	推荐
600674.SH	川投能源	16.91	0.90	1.04	1.11	1.20	18.7	16.3	15.2	14.1	推荐
600886.SH	国投电力	15.49	0.90	1.05	1.17	1.27	17.2	14.8	13.2	12.2	推荐
601985.SH	中国核电	10.05	0.56	0.58	0.63	0.69	17.9	17.3	16.0	14.6	推荐
003816.SZ	中国广核	4.04	0.21	0.22	0.24	0.26	19.0	18.4	16.8	15.5	推荐

资料来源: 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 分析师承诺及简介

本人承诺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陶贻功，环保公用行业首席分析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超过 10 年行业研究经验，长期从事环保公用及产业链上下游研究工作。曾就职于民生证券、太平洋证券，2022 年 1 月加入中国银河证券。

梁悠南，公用事业行业分析师，毕业于清华大学（本科），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硕士），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硕士）。于 2021 年加入中国银河证券，从事公用事业行业研究。

##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向其客户提供。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若您并非银河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为保证服务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应首先联系银河证券机构销售部门或客户经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并充分了解该项服务的性质、特点、使用的注意事项以及若不当使用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投资咨询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我独立判断。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资料来源是可靠的，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转载、翻版或传播本报告。特提醒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本报告版权归银河证券所有并保留最终解释权。

## 评级标准

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 到 12 个月行业指数（或公司股价）相对市场表现，其中：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北交所市场以北证 50 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	行业评级	推荐：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0% 以上
		中性：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 -5%~10% 之间
		回避：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 以上
公司评级	推荐：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20% 以上	
	谨慎推荐：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 5%~20% 之间	
	中性：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 -5%~5% 之间	
	回避：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 以上	

##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院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20 层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31 层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程曦 0755-83471683 chengxi\_yj@chinastock.com.cn

苏一耘 0755-83479312 suyiyun\_yj@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陆韵如 021-60387901 luyunru\_yj@chinastock.com.cn

李洋洋 021-20252671 liyangyang\_yj@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田薇 010-80927721 tianwei@chinastock.com.cn

褚颖 010-80927755 chuying\_yj@chinastock.com.cn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